

##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,118,272.41元。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拟以总股本3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3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999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权益分派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

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现金分红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7 号

联系人：徐军蓓

电话：0574-55876868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